

济南市长清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济长乡振发〔2021〕2号

2021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根据鲁财农〔2021〕25号《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扶贫组字〔2021〕14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2021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来源。按照年初预算，2021年度区财政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631万元。

二、资金安排。

- 1、特惠保险补助，共20.168万元，由区乡村振兴局实施；
- 2、2021年度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575.832万元，涉及6个街镇、21个项目，由各相关街镇实施；

3、项目管理费，共 35 万元，按照省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各县区可按照不超过各级安排衔接资金 1%的比例，优先从县级、市级安排的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我区 2021 年度各级衔接资金 3561.79 万元，按比例提取管理费 35 万元，由区乡村振兴局实施。

三、资金用途

（一）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特惠保险
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 20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 元的标准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特惠保险，我区符合条件人口 8698 人，共需 182.658 万元，省市衔接资金补助 162.49 万元，区级资金 20.168 万元；

（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各街镇计划实施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 个，共需 958.782 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 382.95 万元，区级资金 575.832 万元；

（三）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是坚持科学规划，注重实效，严把工程建设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紧盯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二是成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开展好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不定期监管模式，加大对在建工程的质量抽查检查力度。

三是充分发挥第三方检测作用，委托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通过现场量测、砼钻芯等方式，对全区在建工程的隐蔽和重要部位进行质量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工程质量的评定依据。

四是各街镇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报：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长清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